

#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

明

三、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明

四、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测绘业的有关地方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负责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制定县城建设中长期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协调经济运行中的有关事宜。

（三）贯彻执行全县住房改革及住房保障政策；负责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四）负责县政府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组织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县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的初审转报工作；负责县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其他乡（镇）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乡（镇）、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五）负责规划区内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对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集中统一的规划管理。

（六）负责全县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

规划标准，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

（七）负责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规范测绘市场秩序；负责组织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管理全县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负责测绘单位的资质审核报批；监督管理基础测绘质量。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方面实施意见；拟定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指导我县重点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规划建设。

（九）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行为的责任。负责拟订工程建设、建材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各类工程项目招投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参与管理建筑业劳动合同和劳动保障统筹工作。

（十）负责管理和指导行业标准定额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标准、技术经济定额和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案、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材成本定额、建设劳动定额和工程造价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

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对房地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全县国有土地所有权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推进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牵头研究拟订全县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全县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技术发展的政策、方针；指导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研究制订我县建筑技术发展的措施，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负责系统内科研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建材行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数据化信息的开发、利用工作。

（十四）牵头拟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拟订建筑垃圾集中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创新和示范工作。

（十五）指导行业职工队伍技术、技能培训和教育工作，拟订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及工程规划、工程建设相关行政规费的征收和管理。

（十七）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财务室、房产股、保障办、项目代建中心、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城管监察大队。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31，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在职 31 人，减少 2 人；退休 14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87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6.6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51.7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64.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258.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9,25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9.59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55.72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9,297.5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9,297.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663.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6,663.4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 入 总 计</b>	<b>30,172.14</b>	<b>支 出 总 计</b>	<b>30,172.14</b>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 政 专 户 ( 教 育 收 费 )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上级 政府性 基金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5	79.65	79.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5	79.65	79.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9	19.09	19.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6	60.56	6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9.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9.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2	26.12	26.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	3.50	3.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9.59									1,22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9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229.59									1,229.59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229.59									1,229.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55.72	10,149.30	891.30		9,258.00					1,306.4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1.30	891.30	891.3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91.30	891.30	891.3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6.42									1,306.42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06.42									1,306.42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78.00	8,778.00			8,778.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778.00	8,778.00			8,778.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0.00	480.00			48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80.00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13	616.07	51.13	564.94						98.06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3.00	564.94		564.94						98.06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83.34	100.94		100.94						82.4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479.66	464.00		464.00						15.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3	51.13	51.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13	51.13	51.13								
229			其他支出	16,663.43									16,663.43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63.43									16,663.4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预 算安 排的 转移 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 政府 性基 金安 排的 转移 支付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63.43									16,663.43	
			合 计	30,172.14	10,874.64	1,051.70	564.94	9,258.00					19,297.50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5	79.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5	79.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9	19.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6	6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2	26.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	3.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9.59		1,229.59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229.59		1,229.59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229.59		1,229.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55.72	891.30	10,564.4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1.30	891.3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91.30	891.3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6.42		1,306.42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06.42		1,306.42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78.00		8,778.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778.00		8,778.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0.00		48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80.00		480.00

科 目			支 出 预 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13	51.13	663.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3.00		663.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83.34		183.34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479.66		479.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3	51.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13	51.13	
229			其他支出	16,663.43		16,663.43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63.43		16,663.43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63.43		16,663.43
			<b>合 计</b>	<b>30,172.14</b>	<b>1,051.70</b>	<b>29,120.44</b>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87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16.6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9,258.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5	79.6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49.30	891.30	9,258.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07	616.0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874.64	支 出 总 计	10,874.64	1,616.64	9,258.00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5	79.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5	79.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9	19.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6	6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2	26.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	3.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1.30	891.3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1.30	891.3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91.30	89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07	51.13	564.94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4.94		564.94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00.94		100.94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464.00		464.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3	51.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13	51.13	
			合 计	1,616.64	1,051.70	564.94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158.16	158.16	
301	02	津贴补贴	136.01	136.01	
301	03	奖金	92.27	92.27	
301	07	绩效工资	48.39	48.3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6	60.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2	26.1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	3.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2.1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1.13	51.1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47	40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9		45.09
302	01	办公费	8.50		8.50
302	07	邮电费	3.20		3.20
302	08	取暖费	14.52		14.52
302	11	差旅费	1.78		1.7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9		0.2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16.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5	24.85	
303	02	退休费	18.62	18.62	
303	05	生活补助	5.76	5.76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9	奖励金	0.47	0.47	
		合 计	1,051.70	1,006.61	45.09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94					564.94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4.94					564.94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伽师县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100.94					100.94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伽师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464.00					464.00						
				合计	564.94					564.94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09	17.0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9	0.2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6.80	16.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0	16.80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伽师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82.40	82.40			82.40				
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4 年城区供热管网改造及设施建设项目	494.59	494.59			494.59				
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4 年琼巴格路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	811.83	811.83			811.83				
伽师县 2024 年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1,229.59	1,229.59			1,229.59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5.66	15.66			15.66				
伽师县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63.43	663.43			663.43				
喀什地区伽师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利用、转运一体化 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伽师县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喀什地区伽师县集中供热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二期）	8,000.00	8,000.00			8,000.00				
<b>合计</b>	<b>19,297.50</b>	<b>19,297.50</b>			<b>19,297.50</b>				

###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0,172.1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 二、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 30,172.1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51.70 万元，占 3.49%，比上年预算减少 3,466.09 万元，下降 76.72%，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环卫工人绩效工资项目，政府回购房项目，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64.94 万元，占 1.87%，比上年预算增加 433.74 万元，增长 330.5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2025 年老旧小区

改造建设项目资金较上年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9,258.00 万元，占 30.68%，比上年预算增加 8,778.00 万元，增长 1,828.75%，主要原因是新增 2009 年-2024 年拆迁补偿费项目。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9,297.50 万元，占 63.96%，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78.17 万元，增长 317.76%，主要原因是增加集中供热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利用、运转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三、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30,172.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51.70 万元，占 3.49%，比上年预算增加 347.63 万元，增长 49.37%，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新增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项目。

项目支出 29,120.44 万元，占 96.51%，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76.19 万元，增长 221.98%，主要原因是增加集中供热

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利用、运转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9年-2024年拆迁补偿费项目。

#### **四、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74.6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6.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25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5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9.62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891.30 万元，主要用于 2009 年-2024 年拆迁补偿费项目、2025 年污水运营经费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16.07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9,258.00 万元，主要用于 2009 年-2024 年拆迁补偿费项目、2025 年污水运营经费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1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1.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7.63 万元，增长 49.37%。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新增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项目。

项目支出 564.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79.98 万元，下降 85.68%。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环卫工人绩效工资项目，政府回购房项目，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9.65 万元，占 4.93%。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9.62 万元，占 1.83%。
- 3、城乡社区支出（类）891.30 万元，占 55.13%。
- 4、住房保障支出（类）616.07 万元，占 38.11%。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事业人员失业保险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调整至行政运行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5年预算数为19.09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81万元, 增长24.93%, 主要原因是: 增加2名退休人员, 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60.5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55万元, 增长6.23%,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工资调增, 养老保险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年预算数为26.12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89万元, 增长7.80%,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工资调增, 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5年预算数为3.50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0.37万元, 下降9.56%,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转退休, 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136.60万元, 下降100.00%, 主要原因是: 减少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5年预算数为891.3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34.12万元, 增长59.97%, 主要原因是: 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 相关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是新增环卫工人工资及社

保项目。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96.3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特色产业推广交流活动援疆项目、口袋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便民健身公园建设项目、住建厅工作经费项目。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3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环卫工人绩效工资项目。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政府回购房项目。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7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2022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74万元，增长145.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

算减少 184.4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经开区城北转化加工区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2.34 万元,增长 100.29%,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1.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3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0.1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3 年市政运行项目、2022 年团结路片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迎宾路片区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

## **六、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1.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6.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喀地财社〔2024〕55 号，根据伽师县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9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100.9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综〔2024〕22 号，根据伽师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6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4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八、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9,25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778.00 万元，

增长 1,828.75%。主要原因是新增 2009 年-2024 年拆迁补偿费项目。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8,77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77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09 年-2024 年拆迁补偿费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48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污水运营经费项目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

### **九、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7.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经费。

### **十一、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19,297.5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9,297.5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伽师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82.40 万元，主要用于：为 40 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 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4 年城区供热管网改造及设施建设项目 494.59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县城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

3. 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4 年琼巴格路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811.83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琼巴格路供水管网改造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款。

4. 伽师县 2024 年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1,229.5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5.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5.66 万元，主要用于：为 1 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款。

6. 伽师县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63.43 万元，主要用于：供热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

7. 喀什地区伽师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利用、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利用、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款。

8. 伽师县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款。

9. 喀什地区伽师县集中供热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二期）8,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供热换锅炉及设备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款。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3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办公标准提高，办公经费等预算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8,954.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667.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65.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59 万元。

2025年，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954.69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954.69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590.52平方米，价值67.66万元。
2. 车辆82辆，价值1,869.0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82辆，价值1,869.09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543.0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654.32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30,172.14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4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9,822.94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伽师县住建局持续推进住建行业安全运行稳步发展，加快推进续建项目建设进度，围绕城市报告反馈情况，计划完成 8 个老旧小区 236 户改造，继续实施改造 3 个小区，供热管网改造后惠及 2287 户，完成污水处理率达到 83%，完成新培育本地建筑施工专业作业企业 9 家，新培育建筑劳务经纪人 62 人，并指导乡镇完成“六类户”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和农村生活垃圾小型焚烧站点建设任务。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9862.44	
			本级安排	10309.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个数	≥8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老旧小区改造后惠及户数	≥236 户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新培育、规范建筑施工专业作业企业个数	≥9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改造供热管网小区个数	≥3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供热管网改造后惠及户数	≥2287 户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83%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项目名称</b>		伽师县 2009-2024 年拆迁补偿费项目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 预算 总额:	8,778.00	其中: 财政拨款	8,778.00	其他 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8778 万元,用于伽师县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征收土地,林木,拆迁房屋拆迁补偿涉及的 6951 户应发拆迁补偿费的 25%部分。由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林业林草局及各乡镇配合,向财政局申请拨付拆迁户补偿费。						
<b>一级 指标</b>	<b>二级 指标</b>	<b>三级 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 置依据</b>	<b>上年 完成值</b>	<b>指标分值 权重</b>	<b>指标赋 分规则</b>	<b>佐证 资料</b>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拆迁补 偿款发 放户数	>=6951 户	计划标准	>=6951 户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拆迁款 发放覆 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拆迁户 补偿及 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拆迁补 偿款发 放标准	<=12628. 40 元/户	预算支出 标准	<=12628.40 元/户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增加拆 迁户可 支配收入	>=12628. 40 元/户	其他标准	>=12628.40 元/户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拆 迁户合 法权益, 提升政 府公信 力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有效保障	5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拆迁户 政策知 晓率	=100%	其他标准	=100%	5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拆迁户 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100%	10	满意度 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项目名称</b>		伽师县住建局 2025 年污水运营经费项目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 预算 总额:	4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00	其他 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该项目预算资金 480 万元, 主要用于维护维修污水处理厂数 1 座、发放职工工资以及医疗保险人数 22 人、用电缴费 320 万度以及购置 1 批处理污水药剂, 该项目的实施,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为伽师县生态安全做出贡献。						
<b>一级 指标</b>	<b>二级 指标</b>	<b>三级 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 置依据</b>	<b>上年 完成值</b>	<b>指标分值 权重</b>	<b>指标赋 分规则</b>	<b>佐证 资料</b>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发放职 工工资 人数	>=22 人	计划标准	>=22 人	7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用 电度数	>=320 万 度	计划标准	>=320 万度	7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药 剂数量	>=1 批	计划标准	>=1 批	7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维 修污水 处理厂 数据	>=1 座	计划标准	>=1 座	7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监测数 据有效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 标	购置药 剂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发放职 工工资 成本	<=115.6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115.6 万 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购置药 剂成本	<=150 万 元	预算支出 标准	<=150 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单位用 电缴纳 费用	<=134.4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134.4 万 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维护维 修污水	<=80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80 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处理厂成本					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污水生态，提高政府公共形象	持续提高	其他标准	持续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居民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464.00	其中: 财政拨款	464.0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根据喀地财综〔2024〕22 号下达资金 464 万元,用于对 2025 年 8 个小区、12 栋楼、236 户老旧小区、2.64 万平方米进行改造,项目实施,为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改造面 积	>=2.64 万 平方米	计划标准	>=2.64 万平 方米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户 数	>=236 户	计划标准	>=236 户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楼 栋	>=12 栋	计划标准	>=12 栋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小 区	>=8 个	计划标准	>=8 个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验收合 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老旧小 区改造 完工时 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5 年 12 月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改造老 旧小区 标准	<=2.06 万 元/户	预算支出 标准	<=2.06 万元 /户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有效改 善居民 生活环 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居 民满意 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项目名称</b>		伽师县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 预算 总额:	100.94	其中: 财政拨款	100.94	其他 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本项目总资金 100.94 万元,围绕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政策目标,加强动态监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解决伽师县 49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2.06 万元/户,提高农房抗震防灾性能和保温隔热、防雨等功能切实改善农户生活质量,增强农户幸福感、获得感,树立感党恩,跟党走意识。</p>						
<b>一级 指标</b>	<b>二级 指标</b>	<b>三级 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 置依据</b>	<b>上年 完成值</b>	<b>指标分值 权重</b>	<b>指标赋 分规则</b>	<b>佐证 资料</b>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符合条 件对象 危房改 造户数	>=49 户	计划标准	>=49 户	1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改造验 收合格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补助发 放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危房改 造补助 标准	<=2.06 万 元/户	预算支出 标准	<=2.06 万元 /户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农 房抗震 防灾性 能和保 温隔 热、防 雨等功 能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实现人 畜分离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危房改 造户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03月24日